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史美娇女士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史美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益 智

---

鲍金红

---

蔡卫华

2021年3月3日